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景嵐

相　對　人　張誠

關　係　人　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君源

關　係　人　張沛恩即張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106年5月12日、107年5月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、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09年5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18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1年4月10日起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本金13,913,5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

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